



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亞特蘭大分會章程

++2024 年 1 月 27 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依據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（以下簡稱「世華總會」）章程規定授證成立之非營利社團組織，定名為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亞特蘭大分會（以下簡稱「世華亞城分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「心懷世界、掌握脈動、建立網絡、發展經貿」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團結亞特蘭大華人工商婦女，心懷世界，凝聚共識、貢獻才智，關照地球每個角落。
- 二、透過世華亞城分會組織平台，建立人際網絡，掌握社區脈動，經驗交流，資源共享。
- 三、因應時代變動、汲取新知，培養華商婦女領導統御及管理力。
- 四、提昇華商婦女在全球的經濟競爭力，並促進各國對華商婦女權益之保障。
- 五、協助推動國民外交，增進國際文化交流，積極發展國際經貿合作。
- 六、本會對所屬會員應予輔導、監督及管理。

第二章 會員資格、權益、義務、與權限

第四條 會員資格：

凡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從事或曾經從事工商經營之女性，贊（認）同本會宗旨與任務，支持中華民國（台灣）政府之全球各地之華商婦女團體，願遵守本會章程規定，善盡會員職責，履行會費繳納及相關義務者，均得申請成為本會會員，且需經由本會監理事一人或 / 及會員一人共二人推薦，並填寫入會申請表，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者，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之權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二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出席世華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它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推派之職務，接受（履行）本會交辦之事項。
- 三、按期繳納會費。

第七條 會員權限：

本會會員如有違反章程、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或影響本會名譽之行為者，得經理事會半數議決通過後，予以除籍或停權。停權會員之復權亦同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 本會職務組織：

- 一、理監事七至十三人，共同成立為理監事會。新理監事須由本會正式會員選出，由理監事會審查通過，交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
- 二、理監事會應本會需要，可遴選遞補理監事職位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產生。
- 三、會長一人、第一副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理監事會選舉產生。
- 四、本會設監事會為監督機構，由現任會長邀請歷任會長，卸任會長，卸任監事長等 1-3 人。經理事會通過當選之，本職位是義務職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另設常務理監事會，除本會創會會長和華冠獎得主為永久常務理事外，由現任會長、監事長、第一副會長、副會長、財務長擔任，現任會長有權利邀請前任會長或監事長擔任常務理監事顧問，邀請名額不超過理監事三分之一人數。
- 六、因應特殊情況，在不影響本會組織結構下，以 **SOP(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)**標準操作流程規定為基準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實行。

前項職務均為本會會職幹部，均為義務職，會長任期一年，並可續任一年。第一副會長為當然下屆會長人選。如果歷任會長離職超過一年以後，應會務需要可以被考慮為會長或者第一副會長候選人之一。其他職務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屆滿不論是否辦理公開交接程序，一律自動解除職權。

第九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召集並主持各項會議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第一副會長代理。

第十條 直屬分會發起代表人於分會成立時，聘為永久創會人。直屬分會首任會長為本會「創會會長」。當屆會長卸任，經理監事會議通過聘為名譽會長。名譽會長每年需出席三分之一以上會務活動，並繳納年度相關理事費用，始得聘之。

第十一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副會長協助會長綜理會務，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為當然代理人。對外經會長指派代表本會出席活動。第一副會長為當然下屆會長人選。第一副會長若因故無法升任為會長，當屆副會長得遞補為下任會長。
- 二、副會長依會務需要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兼任秘書長職位。理監事會將提名下任副會長候選人，須經全體監理事過半數以上通過，使得當選下屆副會長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財務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協助各項活動推展及財務運用控管。

第十三條 當屆會長聘任之榮譽顧問，經理監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會長相同。

第四章 會議與活動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本會年度會員大會於每年召開一次。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監事會代行其職權。本會召開會員大會，應於開會前一個月通知各會員。會員大會之議決，以會員人數過出席，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通過年度工作執行報告。
- 二、通過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下屆收支預算表。
- 三、通過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議決。
- 四、選舉新理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監事會，每年召開會議四次。理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提案及議決議案。
- 三、審查年度收支預算、決算及工作計劃。
- 四、議決會長所提之人事聘任案。
- 五、新會員資格及除名審查。
- 六、新理監事會員資格及除名審查。
- 七、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監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七條 監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。
- 二、稽核本會之財務。
- 三、監察理事會及會員履行義務。
- 四、向會員提出監察報告。
- 五、出席理事會議，履行監察職責
- 六、由於秉持公正立場，不會參與任何投票

第十八條 一、規劃會務發展方案，再交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
二、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，及依章程協助會長推展會務

第十九條 本會例會活動，以每季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活動組別依年度工作計劃負責籌辦。本會會員大會、會長交接典禮及世華總會世界年會，屬本會重大例會活動，由會長指定承辦人組成承辦小組籌辦。

第五章 會費與財務綱要

第二十條 本會財政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十一條 世華總會常年會費：海外直屬分會每年繳交臺幣三萬元。

第二十二條 任何活動經費：用於會務活動、與出席友會活動，需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。會長交接年會屬重大活動，其活動經費以專案議決處理。

第二十三條 經費來源：

一、基本會員會費：

每位會員於新財務年度繳 100 美元以持續基本會員資格

二、常年監理事會費：

每財務年度繳 500 美元。

三、職務捐：

由名譽會長、榮譽會長、榮譽顧問等職務別分別訂定之。

四、銀行利息與捐贈禮金將納為本會經費來源。

五、與本會相關其他收入將納為本會經費來源。

六、本會會員以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以及來自榮譽顧問等或其他來源的任何捐贈，各項費用不與退還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積欠之會費、經費，經催繳逾期三個月仍未繳納者，依本章第七條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撤銷後，所有剩餘財產，應歸屬政府或公益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，應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，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三分之二議決通過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7 日訂定，報經世華總會核准後發布實施。